◆ 問:為何要訂定本規範?参考立法例為何?

# 答:(一)立法背景:

- 1. 順應世界潮流: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,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,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 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;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) 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,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,並檢討執行情形,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- 2.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: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,作 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,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 公務過程,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樹立廉能政治新典 範,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。

# (二) 参考立法例:

- 1. 外國立法例:美國:「倫理改革法」(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)、第12674 號命令(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, 1989)中,所確立之14條政府公務員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(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.)、日本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、「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」、新加坡「行為與紀律」(Conduct and Discipline)、「部長行為準則」。
- 本國立法例:「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等。

- ◆ 問: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?
  - 答:(一)核心價值:參酌美、日、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,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(本規範第1點前段參照)。
    - (二) **立法目的**: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,服 膺上開核心價值,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(本規範第 1 點後段參照)。

- ◆ 問: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是否有門檻太高,實施不易等疑慮? 答:(一)首善之區已有先例: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,指示該 府政風處制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,其標準較本規 範更嚴格,實施迄今,並無困難。
  - (二) 参考先進國家立法例:本規範也參照美國、新加坡等立 法例。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 飽贈;新加坡規定,外界禮物,一律回絕,除退休外不 得接受禮物。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,金額不得超過新 幣 100 元 (約新臺幣 2,200 餘元)。故本規範門檻並不 至於太高。
  - (三)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:本規範的目的,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,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,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,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,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應酬、演講等時,有所依據。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,原則上並不禁止,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,惟若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- ◆ 問: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?公立醫院醫師、公立學校教師、公營 事業服務人員等,是否適用本規範?
  - 答:(一)適用對象: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(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):
    - 1.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: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 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,均適用之。」
    - 2. 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(摘錄):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 教師, 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 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### (二)公立醫院醫師:

- 1.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3、4、8、10 條,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 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,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,因此適用本規範。
- 2. 公立醫院醫師採約聘僱方式進用者,如係以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,依據銓敘部函釋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適用對象,爰適用本規範。如依據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以契約進用者,則不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,惟院方可基於管理需要將該等人員,納入本規範或於契約中訂定拒受餽贈等涉及公務倫理條款,以維清廉形象。
- 綜上,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,各機關(構)得因業 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,以期周 延。
- (三)公立學校教師: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(摘錄):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,有公 務員服務法之適用,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

用本規範。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,作為 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。

(四)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: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 第 24 條適用對象,因此,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(含董 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等,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), 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,均適用本規範。

- ◆ 問:行政機關(構)間之互動,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?
  - 答:(一)本規範目的: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,廉潔自持、 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,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(本規範 第1點參照)。
    - (二)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: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,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    - (三)政府機關(構)間之互動,非本規範之對象:政府機關 (構)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, 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,並無利益衝突之虞,故非本 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(構)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 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,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 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,依本規範相關 規定處理。

◆ 問:本規範第2點第3款但書規定:「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 財物以新台幣10,000元為限」,所稱「同一來源」為何?

答: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。如係出於不 同之個人或法人;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,均非所謂 「同一來源」。

- ◆ 問:本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意義為何?請舉例說明
  - 答: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 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(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):
    - 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
    - 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   - 3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 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### (二) 舉例說明:

- 1. 業務往來: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(代書)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、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、報關行與海關、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。
- 指揮監督: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 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、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、交通部與 交通事業機關等。
- 費用補(獎)助: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、青輔會補助青創會、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。

- 4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: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,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- 5. 其他契約關係: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- 6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: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;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◆ 問: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,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指一般人社 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 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」,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 之嫌?

### 答:(一)本點規範目的

- 提供明確標準:讓公務員對於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 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人際互動,遇有 受贈之財物,知所因應及進退。
- 2. 引導廉潔自持: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,使用及分配公 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,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 清廉、儉樸,重視外界觀感,以贏得尊重。

## (二)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

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,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之飽贈財物,例外得予接受者,仍需以「偶 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為前提,公務員受贈財 物之際,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

# ◆ 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為何?請舉例說明

- 答:(一)意義: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 動(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參照)。
  - (二)舉例說明: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,致贈或 受贈紀念品;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 僑社舉辦之活動。

- ◆ 問: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,該如何處理?
  - 答:(一)原則: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,原則上應 予拒絕(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)
    - (二)例外: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時,得受贈之(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):
      - 1. 屬公務禮儀。
      - 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     - 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。
      -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 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### (三)處理程序:

- 1. **迅速處理**: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 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 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(本規範 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)。
- 2. 政風機構建議: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, 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(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)。
- 3.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: 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 或通知後,應即登錄建檔(本規範第11點參照),至登 錄表,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 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- ◆ 問: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,如何處理?
  - 答:處理方式:(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)
    - 1. **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**:逕為收受,無須知會或 簽報。
    - 2.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, 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至政風機構之後 續處理,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1點辦理。
    - 3. **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:** 逕為收受,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- ◆ 問:公務員因生日,獲長官致贈蛋糕,可否接受?另若機關首長 生日,部屬合資贈送蛋糕,可否收受?
  - 答:(一)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,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:雖 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,有指揮監督關係,係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,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,為本規範所允許 (本規範第2點第2款、第4點第2款)。
    - (二)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,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 臺幣 500 元以下(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前段參照)。

- ◆ 問:某部會公務員結婚,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?反 之,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,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?
  - 答:(一)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:
    - 1.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,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: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規定(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),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,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,因此,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(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)。
    - 2.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,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公務員得接受飽贈之金額,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,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,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 6,000 元之禮金,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 10,000 元為限(本規範第2點第3款參照)。
    - (二) 立法委員子女結婚,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:
      - 1.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飽 贈財物: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,並無明文限制。
      - 2.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: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,避免外界質疑。因此,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,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。

- ◆ 問: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,將影響花農生計,建議開放以 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。
  - 答:(一)就職接受花禮,原則未禁止: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, 公務員因就職、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,如係偶發而未影 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,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(3,000 元,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,000 元為限)者,不在禁止之列。
    - (二)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:前述規範實施後,本部將加強 宣導與落實執行,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。

- ◆ 問: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,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 其飽贈?
  - 答:(一)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: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,係屬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。
    - (二)有職務上利害關係,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:例外能 收受者:
      - 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(本 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)。
      - 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 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本規範第4 點第4款參照)。

- ◆ 問: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 品,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?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?
  - 答:(一)以配偶名義收受,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依據本規 範第6點第1款規定,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 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,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 可以舉反證推翻,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 誼而致贈禮物,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    - (二)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,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: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,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
### (三)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:

- 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(本 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)。
- 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 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本規範第4 點第4款參照)。
- (四)所稱同財共居家屬: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,且財務共有 者而言。

- ◆ 問: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,其程序為何?舉例說明
  - 答:(一)原則: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(本 規範第7點前段參照)。
    - (二)例外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(本規範第7點 但書參照)
      - 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     - 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     - 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   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準。

# (三)處理程序:

- 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 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: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後始得參加(本規範第9點參照)。
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 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 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,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 知會政風機構。

### (四)案例說明: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: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;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,邀 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。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:如承攬 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,邀請公務員參加

者。

- 3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: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 吃春酒或年終聚餐;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;或 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,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 功宴宴請同仁。
- 4.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:如公務員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,邀請同仁餐敘,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- ◆ 問: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,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是否意味可 以恣意為之?
  - 答:(一)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,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 共信任,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    - (二)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,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 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 者,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 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,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 務顯不相宜。

- ◆ 問: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?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,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?
  - 答:(一)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    - (二)支領鐘點費額度: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(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參照)。
    - (三)領取稿費額度: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(本規 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)。
    - (四)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,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(本規範第 13 點第2項參照)。
    - (五)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,雖未於本規範明定,建議自行比 照辦理,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- ◆ 問:報載本規範第13點規定,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、 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,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,如何看 待?
  - 答:(一)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籍機賄賂:本點規定,除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,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,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,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。
    - (二)本規範通用對象廣泛,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:本規範 適用對象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24條規定之「公務員」, 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 務人員,均適用之,即最廣義之「公務員」(但不包含 未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)。而在專門領域部分, 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5,000元、2,000元者,故本 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。
    - (三)授權各機關(構)訂定更嚴格之規範: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,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,000 元,如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過 2,000 元,此為最高上限;考量各機關(構)業務推動需要,另於同規範第 19 點明定授權各機關(構)得依需要,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- ◆ 問: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?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?
  - 答:(一)意義: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或不執行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(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參照)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,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
### (二)處理程序:

- 1.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(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)。
- 2.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,依據本規範第11點辦理。

- ◆ 問: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,可洽詢之管道為何?
  - 答:(一) 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: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 指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 政倫理諮詢服務(本規範第16點第1項前段參照)。
    - (二)機關未設政風者,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(本 規範第17點參照)。
    - (三)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,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;至 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,由各該機關(如財政部、交通 部、經濟部等)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 疑義。
    - (四) 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